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6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